



万源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1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和医保基金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和基金支出水平，对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基金使用、安全基金支付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可控。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基金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基金使用

			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开展检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2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3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

	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部门报告公开医保基金使用监督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疗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集中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部门报告公开医保基金使用监督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疗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1.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权责清单名称一致,对违法线索实施核查、调查等行政检查事项不在本次清理范围内; 2.“涉及条文内容”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条款项目及完整内容。	

